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京运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29

●回售简称:京运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4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330个基点至7.3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9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申报回售。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公司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本公司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5、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10月24日。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京运01、136788。

3、发行规模:人民币12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6、起息日:2016年10月24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已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330个基点至7.30%。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票面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330个基点到7.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保持7.30%。

二、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代码:100929

3、回售简称:京运回售

4、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3日。

5、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6、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7、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24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9、本公司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 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4.0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0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 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的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五、本次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 2019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3日。

六、本次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3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本期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 年 10 月 2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9年9月11日	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回售实施的公告
2019年9月12日	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17日	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18日	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3 日	回售申报日
2019年9月25日	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10月2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次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10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本期债券。发行人已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后2年票面利率330个基点至7.30%。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慎重判断和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本期债券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00元(税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0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曦瑞

电话:010-80803016-8297

传真:010-80803016-8298

2、主承销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琪斯

电话:010-68537968

传真:010-68588093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19-049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4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6,739,9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6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志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6,460,504	99.9749	279,400	0.025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13,548	92.8229	279,400	7.17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王壹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09,08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林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09,08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709,08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9月23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剩余授予数量(股)
2017年9月22日	16.66	1,922,700	64	0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单位:股

上市流通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2018年9月25日	192,270	1,631,430

注:上述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已扣除离职员工袁健芳、王慕昊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9,000股。

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袁健芳、王慕昊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9,000股。上述股票已在2019年8月26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31,4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 满足该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16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17-2019年年均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即2018年公司销售收入达到50,867万元; (2)以2016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2019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即2018年公司净利润达到11,726万元。	(1) 公司2018年实际销售收入为54,898万元;相比2016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9.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2018年实际净利润为12,679万元;相比2016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9.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 公司销售收入目标和净利润目标达成率均须在90%以上。未满足以上基准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	公司销售收入目标和净利润目标达成率均在90%以上,满足解锁限制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公司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绩效考核评价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须在C等级以上(含C)。未满足以上基准条件的,该激励对象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经核查,除去离职员工,其余59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均达到C级以上(含C),满足该解锁条件。

(二)本次解锁比例

根据公司解锁安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40%,即公司符合解锁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9,080股可进行解锁。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慕昊、袁健芳、王会珍、余平、宋宗羚共5人,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提出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上述5人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公司需对其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000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王慕昊、袁健芳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9,000股,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已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王会珍、余平、宋宗羚3人近期离职,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股,公司将后续办理相关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侯振坤	董事、总经理	300,000	120,000	40%
2	宁武	副总经理	240,000	96,000	40%
3	黄海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000	64,000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00,000	280,0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56人)小计			1,072,700	429,080	40%
合计			1,772,700	709,080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709,08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66,002	-709,080	43,456,9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57,698	709,080	62,366,778
总计	105,823,700	0	105,823,7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9月12日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凯众股份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第二次解锁事项已获得必要批准和授权,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全部成就,第二次解锁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施的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6日,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

东北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曾指定刘生瑶先生和陈杏根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刘生瑶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义务,东北证券指定王婷婷女士接替刘生瑶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杏根先生和王婷婷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附:王婷婷女士简历

王婷婷,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业务董事。

曾主持或参与跃岭股份(002725)IPO项目、凯众股份(603037)IPO项目、迪生力(603335)IPO项目;曾参与万丰奥威(002085)、腾达建设(600512)、三力(00224)、伟星新材(002372)、跃岭股份(002725)、迪生力(603335)等首发持续督导工作,参与浩波科技辅导、上海亚浦耳、国际交通等多个改制项目及多个上市公司并购项目,主持或参与了希尔股份、晨辉科技、华立智能、创至股份等的推荐挂牌项目。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相应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92.27万元变更为10,582.37万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2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因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全部被冻结。

●张朋起先生被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未涉及该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9年9月12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鹏起”)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912-02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简称“上海黄浦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0101民初17785号)等文件,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因涉王继胤诉张朋起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原因

上海黄浦法院对王继胤诉张朋起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101民初17785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诉讼保全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上海黄浦法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0101民初17785号),请求协助轮候冻结张朋起先生持有的*ST鹏起152,999,169股。

案件概况:

2018年10月15日,被告一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原告王继胤已经为其提供的居间服务出具《服务确认暨付款计划承诺函》,确认并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服务费1,579,098.58元。被告二张朋起、被告三宋雪云均承诺为被告一所应承担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后,被告一未能依其承诺履行支付义务,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上述服务费及滞纳金,同时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张朋起

冻结起始日:2019年9月12日

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明细:冻结张朋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2,999,169股。

三、本次轮候冻结后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情况

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152,999,169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多次轮候冻结,其中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52,990,000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3日、10月26日、11月1日、11月8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8日、12月6日以及2019年1月8日、1月19日、3月18日、3月21日、3月26日、4月4日、5月11日、6月19日、8月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和解冻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1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10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10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7)、《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11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01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03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03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0)、《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7)、《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2)。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报备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2、《协助执行通知书》

3、《民事起诉状》

4、《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866,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68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俊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鲁灵鹏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814,300	99.9843	52,500	0.01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8,384,300	99.3777	52,500	0.622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骙,王淳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银都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19-11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6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1578)号《关于核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436,43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